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446001

招标文件

标　　段：1、2、3标段

招　标　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费率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目录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保证金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一）基本情况表 50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51
(三)信誉要求 51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1
（五）信用查询结果 51
六、设计方案 52
七、项目管理机构 53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56
九、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44600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5 个标段：

2.4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约 120000 平方米；

2.5 建设地点：A 区位于内乡县长信路以西、汇金路以南、沪陕高速以北；B 区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C 区位于内乡县工业路与德清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2.6 招标范围：

1 标段设计：A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标段设计：B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标段设计：C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 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1）项目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2）项目施工阶段：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处理；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3）项目竣工阶段：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建设项目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5 标段监理：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7 服务周期：

1、2、3 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 标段：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至工程审计结束（730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5 标段：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730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各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2、3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4 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3.3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5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4.2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6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

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411325MB1K2212XR

联系人：冯国玉

联系电话：13838707549

地　址：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 2 号楼 1 单元 1 楼

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53307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JY0TL2B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15839981526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 2 号楼 1 单元 1 楼 联系人：冯国玉 联系电话：1383870754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15839981526
1.1.3	项目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A 区位于内乡县长信路以西、汇金路以南、沪陕高速以北；B 区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C 区位于内乡县工业路与德清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1 标段设计：A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标段设计：B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标段设计：C 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服务周期	各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2、3标段：** **1、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3、信誉要求** 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4、财务要求**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文件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接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3日内
3.1.1	投标文件递交	2023年4月12日9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2.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2、3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A.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于2023年4月12日9时00分前交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下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择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可自由选择方式转入；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投报标段。 C.保证金免缴 纳入最新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 D.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要使用南阳市公管办下发的规范模式） **注：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 的投标文件。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2.1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	…	
8.2 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1	招标控制价	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2、3 标段招标费率：工程建安费总额的 1.5%（工程建安费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预算总额为准。）**
8.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8.4.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5 评标		
8.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6 中标公示		
8.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6、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形式，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投标人在投标函投标费率处填写（例如费率为 1%，小写报价填写 0.01，由于系统默认小数点位数的上限为 4 位，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素进行报价）。 7、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 PDF 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由中标人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设计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费率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费率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6 投标费率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证明。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条件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 投标费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费率	低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制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费率：30 分

			设计方案：52 分 其他评分因素：1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最高投标限制报价的投标费率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报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人所报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投标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1）	投标费率（30 分）	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25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2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0-8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 6-8 分；基本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科学，规范基本可靠的得 3-5 分；思路混乱、实施性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0-12 分)	设计方案合理、实用得 9-12 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实用 5-8 分；设计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节能性(0-12 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体现节能要求得 9-12 分；设计方案经济性基本合理、节能性基本实用得 5-8 分；设计方案经济性一般，节能性一般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0-10分）	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的得7-10分；基本合理、准确的得4-6分；思路混乱、实施性差得1-3分。缺项得0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内容(0-10 分)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可靠、后续服务承诺好得 7-10 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证基本可靠、后续服务基本合理得 4-6 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一般、质量保证可靠度一般、后续服务一般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2.2.4（3）	其他评分因素（18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每配备一名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或者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企业信用（4 分）	投标人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4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2 分；B 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得 0 分；省评优秀等级视同 AAA 级。市域外新进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其初始信用信息按 A 级认定。
		优惠、服务承诺（6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的背景认识，项目区及周边环境了解，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评委根据承诺内容酌情得 0-3 分。 投标人能够承诺及时解决设计中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按承诺对投标人的有利性、可行性在 0-3 分之间打分。

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及人员证书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评审不通过或不得分；业绩需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评分办法中,未按要求或缺项得零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费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费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费率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费率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费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费率，使得其投标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甲方）：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政府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2）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万）
总计		万元		
说明		1、最终计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为准。设计费以招标中标价为取费依据。 2、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及批文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规划设计要点	1	同上	
3	规划红线图	1	同上	

4	用地范围图（地形图/地形坐标/管线标高/周边环境说明等）	1	同上	
5	设计任务书	1	同上	
6	上报的方案设计批文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7	有关主管部门（如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抗震等）同意的设计批文	各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8	相关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综合管网资料	各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9	满足各阶段设计的地质资料	各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10	其他设计需要的文件	1	相应阶段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根据业主及项目备案需要提供。

第五条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占原合同比例向设计人增

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滞后或未取得相关节点批文，发包人不得以节点审批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此时发包人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应的国家设计规范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人承诺，该名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以保证项目工程设计的延续性并符合设计的质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要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等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等变化，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因业主或其他非设计方原因，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产生的费用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 标段：

一、工程名称：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 A 区

二、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长信路以西、汇金路以南、沪陕高速以北；

三、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四、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涉及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3）设计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时，应自行取得相关的授权，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五、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招标人有权视客观情况决定设计阶段和深度、延后或取消后续设计，若后续设计启动，仍由原中标人完成后续设计。

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标段：

一、工程名称：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 B 区

二、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

三、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四、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涉及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3）设计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时，应自行取得相关的授权，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五、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招标人有权视客观情况决定设计阶段和深度、延后或取消后续设计，若后续设计启动，仍由原中标人完成后续设计。

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标段：

一、工程名称：内乡县生物融合产业园C区

二、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工业路与德清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三、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四、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涉及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3）设计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时，应自行取得相关的授权，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五、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招标人有权视客观情况决定设计阶段和深度、延后或取消后续设计，若后续设计启动，仍由原中标人完成后续设计。

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设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rowspan="3">企业情况</td><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4">投标一览表</td><td>投标费率</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证号（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服务周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三)信誉要求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五）信用查询结果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table>
<tr><td colspan="4">岗位名称</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